



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第四十三號通函  
申請 2022-2023 學年「學生津貼」事宜

各位中二至中六級學生家長：

行政長官在 2019 年《施政報告》建議，中學日校、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性港幣 2,500 元的學生津貼，津貼已由 2020 至 2021 學年起恆常化，以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，並且不設任何資產審查，所有在香港就讀於提供本地課程的中學日校學生均可獲得津貼。

現隨函附上教育局印製的「學生津貼」申請表，請家長於 **2022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五)**或以前填妥申請表交回班主任，以便本校協助家長將核實的申請表呈交教育局：

(一) 家長填寫申請表時，可瀏覽教育局的網站連結，下載相關的通函：

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student-parents/support-subsidies/student-grant/index.html>  
，並先細閱申請表內的「須知事項」。



(二) 核對粉紅色申請表列出的資料是否**正確無誤**，如預印資料正確，請於表格底部的指定**確認方格**加上「✓」號，並**簽署確認**，毋須重新填寫資料。

(三) 如粉紅色申請表所列出資料需要更新（學生英文姓名、學校名稱及學校類別除外），家長請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用**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作出修正**，完成後家長**必須加簽作實**，並**漏空表格底部的確認方格**，及在**申請人簽署欄**簽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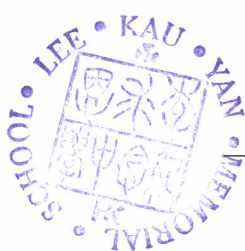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收到白色申請表的家長，請用**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學生、申請人及銀行戶口資料**，並**簽署確認**。

(五) 在申請表內「短訊通知的語言」一欄，請**別選中文或英文**，方便日後收取相關短訊。

學校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後，教育局將適時向申請人發放**短訊及電郵**，並向合資格家長透過**銀行轉賬**發放上述「學生津貼」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隨時撥電 2383 4815 (內線：304)直接與學生事務管理委員會張旻楓助理校長聯絡。

特此通告，敬希垂注。

校長



謹啟

附件：如文

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

(林少娟)

申請 2022-2023 學年「學生津貼」事宜  
回 條

本人已得悉上述申請「學生津貼」事宜，並於 **2022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五)**或以前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班主任。特此回覆。

學生姓名 : \_\_\_\_\_  
學生班別(學號) : \_\_\_\_\_ ( )  
家長簽署 : \_\_\_\_\_  
家長姓名(正楷) : \_\_\_\_\_  
日期 : \_\_\_\_\_  
聯絡電話 : \_\_\_\_\_